

證券／期貨中介人及獲豁免人士的 業務活動調查

香港
2000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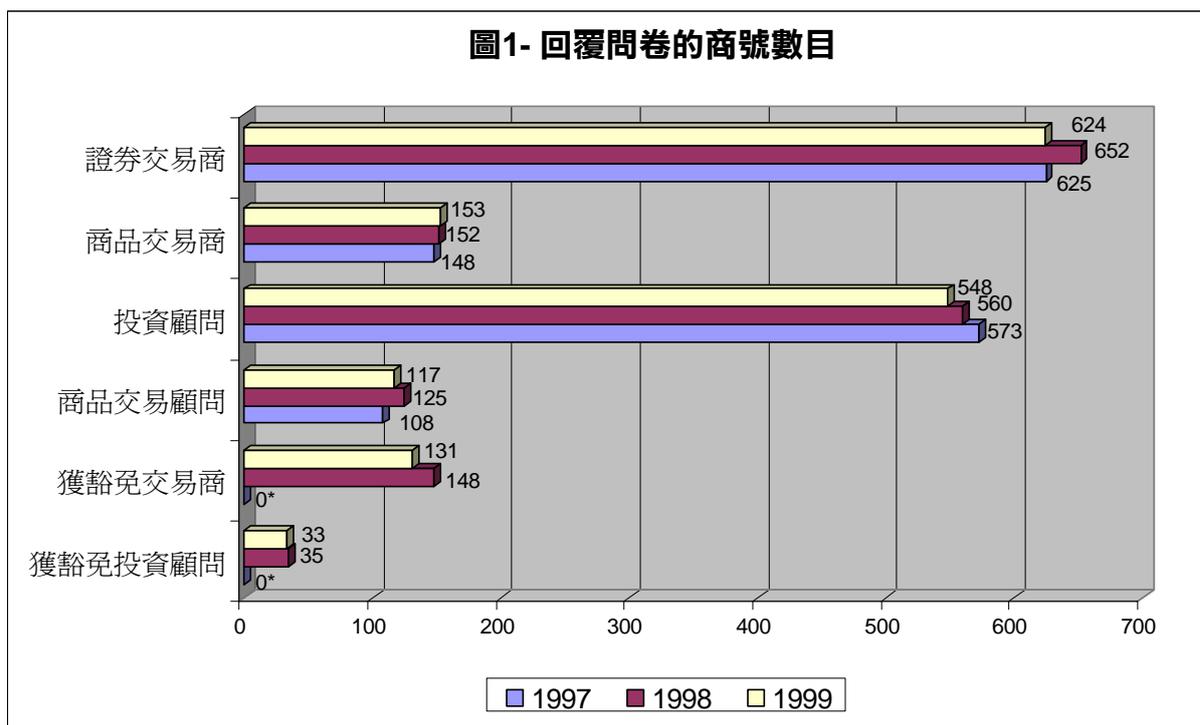
目錄

	頁
1. 引言	1
2. 主要調查結果概要	2
3. 主要調查結果	
3.1 劃一的參項	3
3.2 主要業務活動	3
3.3 市場佔有率	6
3.4 客戶狀況	9
3.5 由中介人保管的客戶資產	12
3.6 人力資源狀況	12
3.7 財政狀況	14
3.8 業務計劃	15

1. 引言

- (1) 爲了持續地掌握香港的證券及期貨中介人的最新業務狀況，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 2000 年首季再次就註冊及獲豁免商號的業務活動展開年度調查。
- (2) 證監會發出 1,422 份問卷予所有註冊商號及獲豁免商號，當中包括獨資經營者、合夥商號及法團。1999 年的問卷回覆率是 92%，而 1998 年的回覆率爲 93%，1997 年的則爲 91%。

下圖(圖 1)分類列出在 1997 至 1999 年回覆問卷的註冊商號及獲豁免商號的分布。



* 獲豁免人士於 1998 年首度接受調查。

2 主要調查結果概要

1999 年度的調查結果可撮述如下：

- (1) 經紀業務是註冊交易商的主要業務。81%的證券交易商表示證券經紀業務是其主要的業務活動；87%的商品交易商表示期貨/期權經紀業務是其主要的業務活動；而超過 50%的獲豁免交易商則表示零售及/或商業銀行業務是其主要的業務活動。

絕大部分的註冊及獲豁免顧問都是基金經理或純粹提供有關買賣證券或商品合約意見的顧問。14%的證券投資顧問及 6%的獲豁免投資顧問主要從事企業融資顧問活動。

- (2) 證券及期貨業中介人在 1999 年的營運收入總額錄得 47%的增長。這主要是由於股市復甦導致經紀活動及坐盤交易增加所致。

獲豁免交易商的市場佔有率在 1999 年有所增加，特別是它們所申報的證券包銷活動佔有率由 1998 年的 27%上升至 1999 年的 40%。

在 1999 年，賺取營運收入總額最多的前 10 名註冊商號的營運收入，佔回覆調查問卷的所有該類別商號的總收入的 40%以上。

由美國及歐洲國家的資金控制的中介人在年內合共取得 72%的市場佔有率。

- (3) 參與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活躍客戶的數目在 1999 年上升 29%。這些新客戶大部分都是股票及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市場的散戶。

儘管機構及外地客戶的數目相對較少，它們卻繼續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主要營運收入來源。1997 及 1998 年亦錄得類似的客戶狀況。

- (4) 註冊證券及期貨商號在 1999 年聘用的人數約為 22,652 人(1998 年為 22,779 人)。1999 年經濟普遍復甦扭轉了去年受僱人數下降的趨勢。

可能是因為業務整固的緣故，大型(如屬交易商，則員工數目超過 200 人；如屬顧問，則員工人數超過 100 人)及中型(如屬交易商，則員工數目由 51 人至 200 人；如屬顧問，則員工人數由 31 人至 100 人)商號聘用的員工佔員工總數由 47%上升至 53%。

從事交易及市場推廣工作的僱員數目，佔註冊交易商員工總數的 53%。從事基金管理及企業融資工作的僱員數目，佔投資顧問員工總數的 31%。

- (5) 在 1999 年，有 13 家(1998 年有 18 家)交易商及顧問將運作遷離香港，其中 5 家將部分交易/顧問職能遷往包括日本和台灣等地，而其餘的商號則將後勤部門和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能遷往包括新加坡及美國等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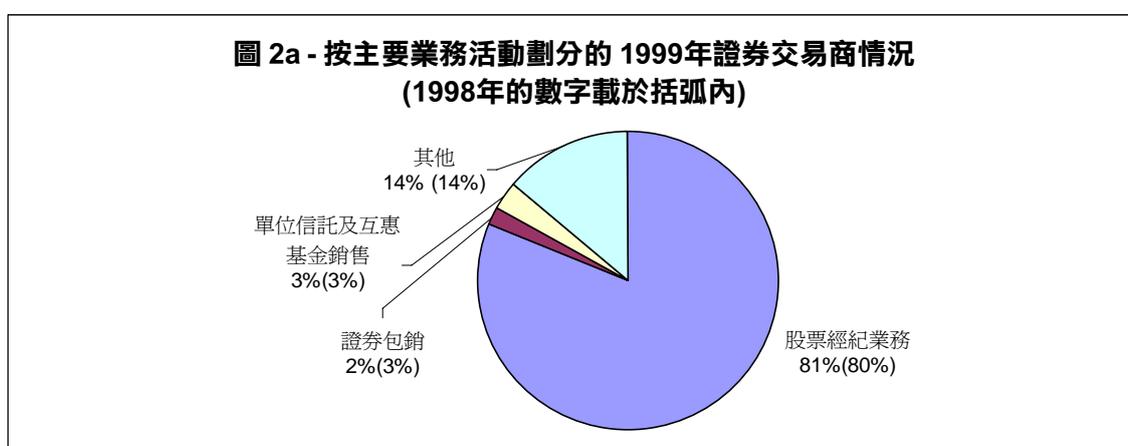
3. 主要調查結果

3.1 劃一的參項

就六類商號所作的調查的主要結果，將會按照劃一的參項列述，以方便參考及比較。有關的參項包括：主要業務活動、市場佔有率、客戶狀況、由證券中介人保管的客戶資產、人力資源狀況、財政狀況及業務計劃。

3.2 主要業務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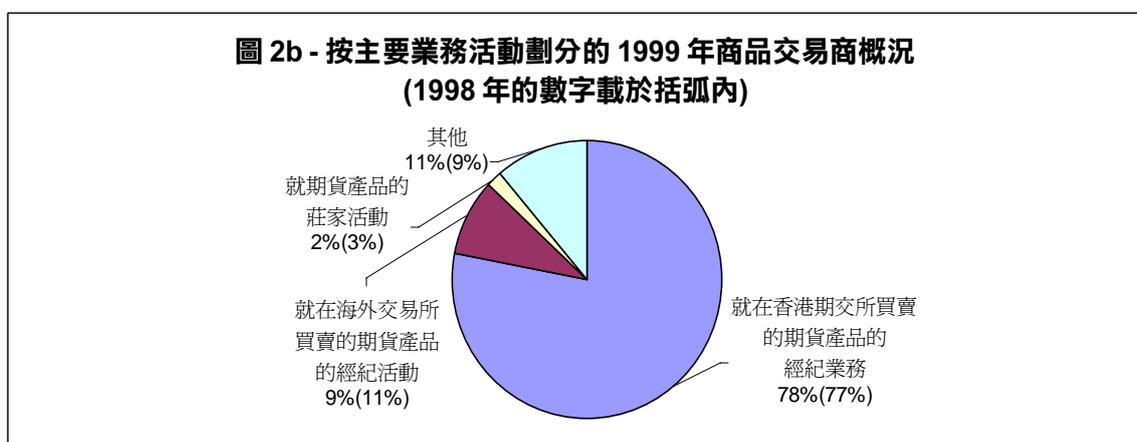
(1) 經紀業務是證券交易商的主要業務。81%(1998年為80%)的證券交易商表示證券經紀業務是其主要的業務活動(圖2a)。



(2) 與證券交易商的情況類似，大部分商品交易商的主要業務亦是經紀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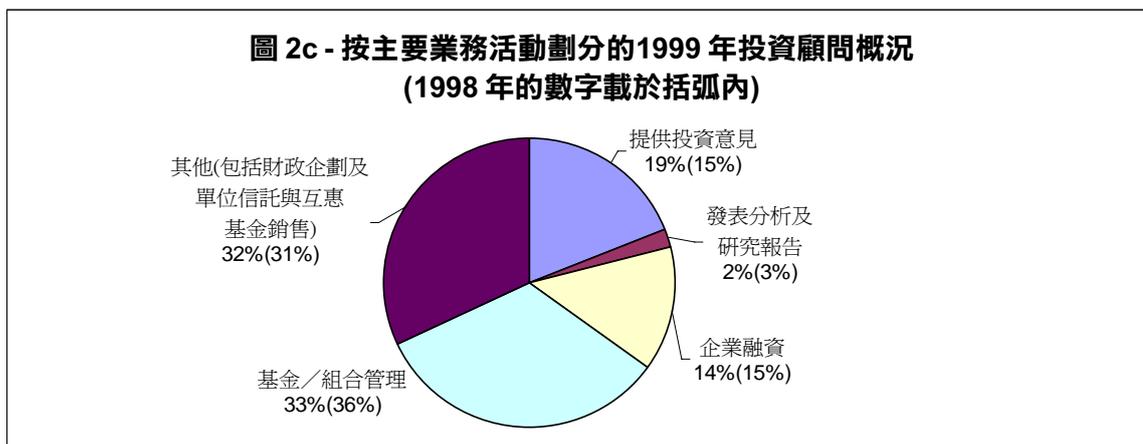
78%(1998：77%)的商品交易商表示，其主要業務活動是以經紀身分代表客戶在香港期交所買賣期貨/期權合約(圖2b)。

9%(1998：11%)的商品交易商主要是作為介紹經紀，代客買賣海外期貨/期權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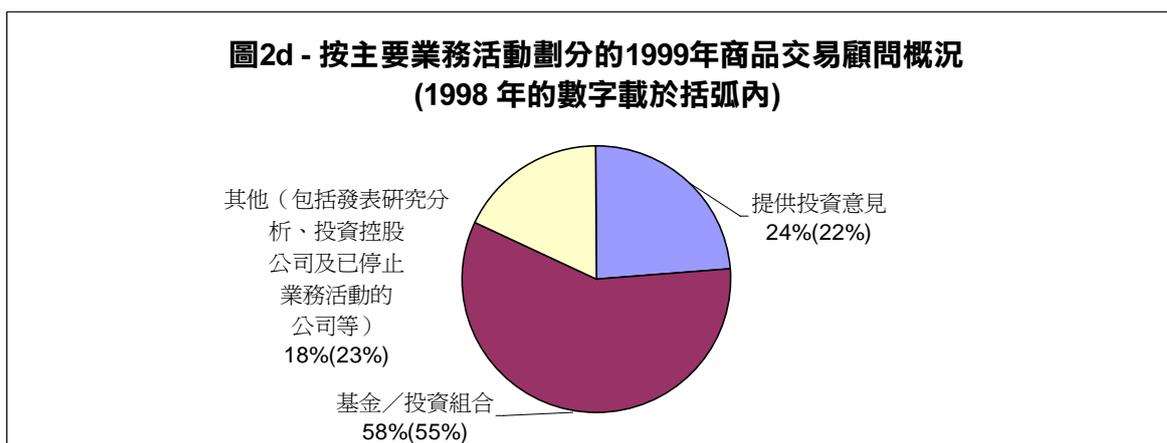
- (3) 33%(1998：36%)的投資顧問是基金經理或就基金提供意見的顧問，而19%(1998：15%)是純粹向散戶提供有關證券買賣的意見的顧問(圖 2c)。

與 1998 年的調查結果相若，14%的投資顧問主要從事企業融資的顧問活動，而只有較少數的商號(2%)表示其主要業務是發表分析及研究報告。



- (4) 大部分商品交易顧問表示其所提供的商品交易顧問活動是附帶於例如期貨交易或基金管理等主要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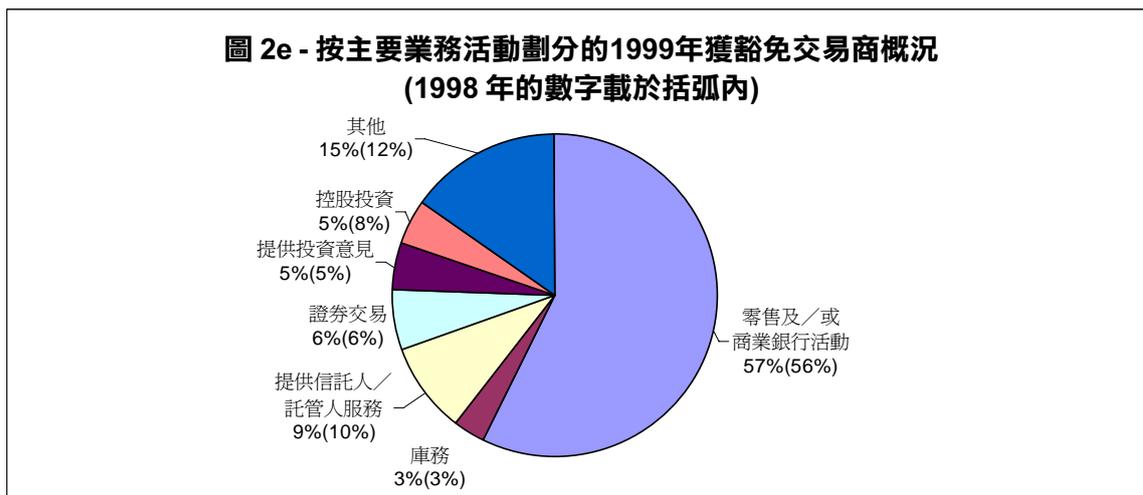
58%(1998：54%)的商品交易顧問是基金經理或就基金提供意見的顧問，而24%(1998：22%)則為純粹向散戶提供有關買賣商品及期貨合約意見的顧問(圖 2d)。



- (5) 57%(1998：56%)的獲豁免交易商表示零售及/或商業銀行業務是其主要業務活動。在回覆調查問卷的商號中，有9%(1998：10%)的獲豁免交易商主要為客戶提供信託人或託管人的服務(圖 2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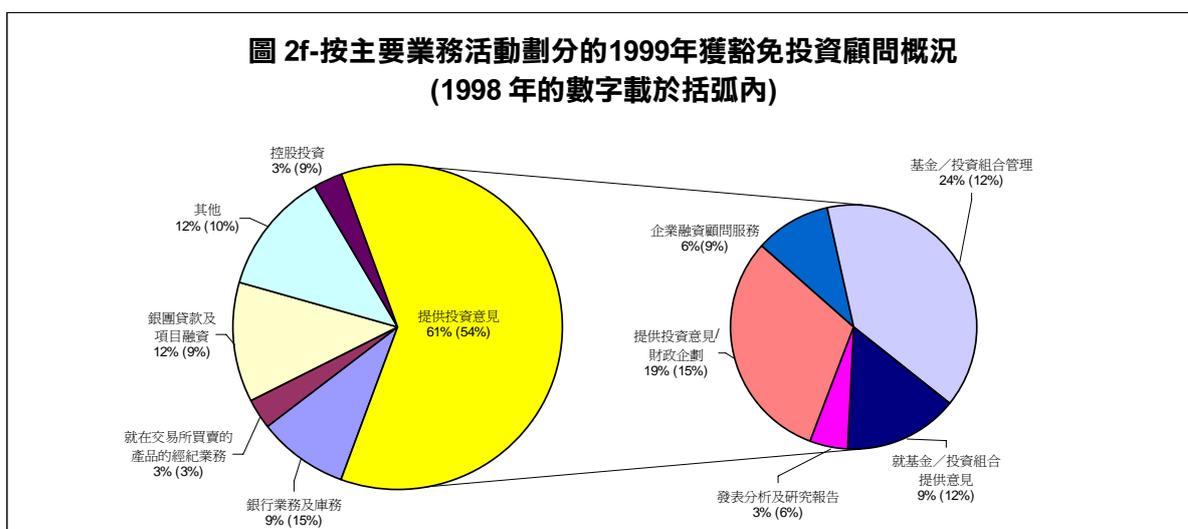
選擇證券買賣為其主要業務活動的商號，主要從事股票經紀業務。

選擇提供投資意見為其主要業務活動的商號，主要提供一般的投資意見。



- (6) 61%(1998：54%)的獲豁免投資顧問認為投資顧問活動是其主要業務活動。圖 2f 載有各類投資顧問活動的分布情況。

沒有選擇投資顧問活動為其主要業務活動的商號，全部均同時擁有獲豁免交易商及獲豁免投資顧問的身分。因此，其主要業務並不限於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3.3 市場佔有率

(1) 各類註冊/獲豁免商號所賺取的營運收入總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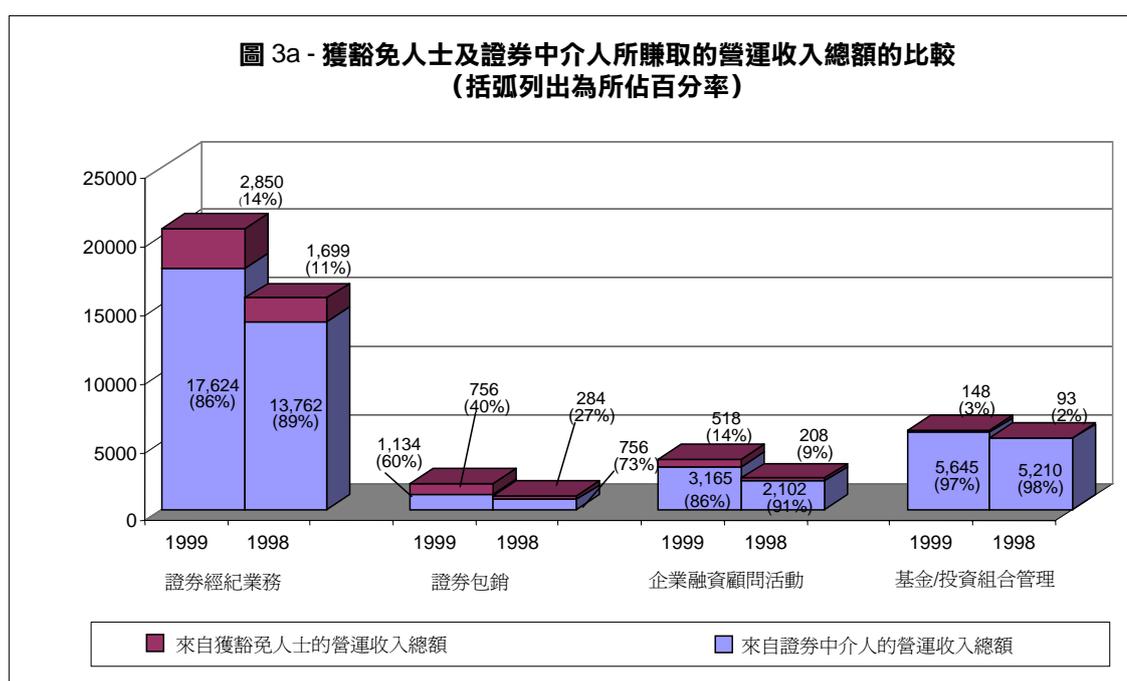
	1999 以百萬港元計	1998 以百萬港元計	1997 以百萬港元計
證券交易商	26,802	20,019	34,933
商品交易商	1,638	2,185	2,208
投資顧問	10,956	9,468	9,825
商品交易顧問	30	63	*
獲豁免交易商	12,872	3,675	*
獲豁免投資顧問	306	274	*
	<u>52,604</u>	<u>35,684</u>	<u>46,966</u>

* 1997 年沒有相應的數字

整體而言，證券及期貨業在 1999 年的營運收入總額，較 1998 年的整體數字上升 47%(170 億港元)。收入上升主要是由於從買賣在本地及海外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賺取的佣金增加(50 億港元)，以及坐盤交易所賺取的利潤上升(70 億港元)所致。經紀收入及交易利潤的上升與 1999 年市道逐漸復甦而導致市場情緒改善有關。

獲豁免交易商及獲豁免投資顧問所呈報的營運收入總額只限於其根據有關的豁免聲明而進行的證券交易及投資顧問活動所賺取的收入。

下文圖 3a 載有證券中介人及獲豁免人士從事交易所證券經紀業務、證券包銷、企業融資顧問活動及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活動所賺取的營運收入的比較。



獲豁免交易商於 1999 年在證券市場的佔有率有所增加。該等交易商在證券包銷業務的佔有率由 1998 年的 27% 上升至 1999 年的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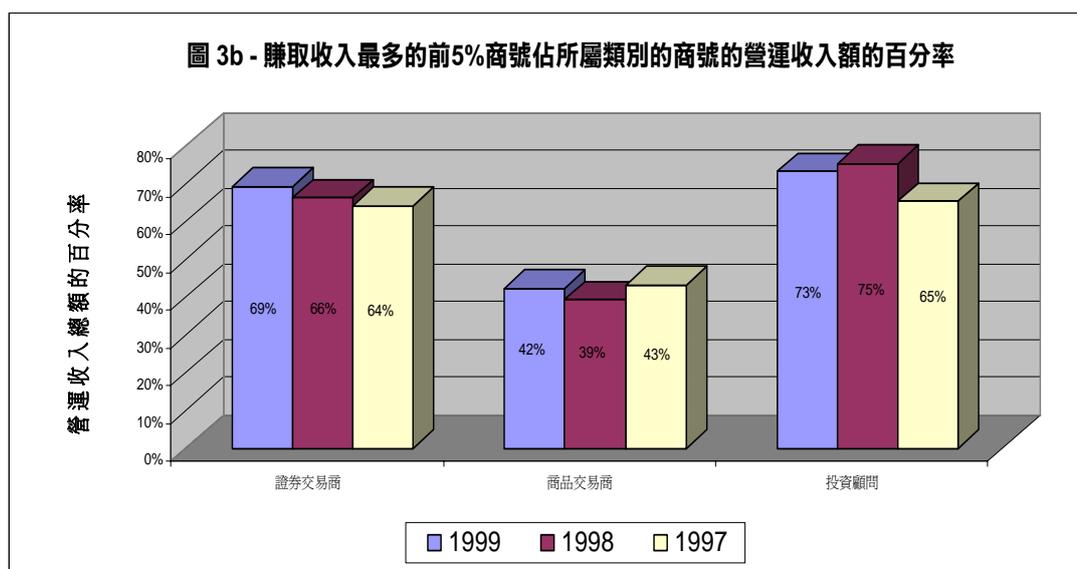
(2) 在 1999 年，賺取營運收入總額最多的前 10 名及前 5% 商號，在所有該類別商號中所佔的比例如下：

	賺取營運收入總額 最多的前 10 名商號 所佔總收入百分率	賺取營運收入總額 最多的前 5% 商號 所佔總收入百分率
證券交易商	48%	69%
商品交易商	47%	42%*
投資顧問	57%	73%
商品交易顧問	99%	97%*
獲豁免交易商	83%	81%*
獲豁免投資顧問	112%#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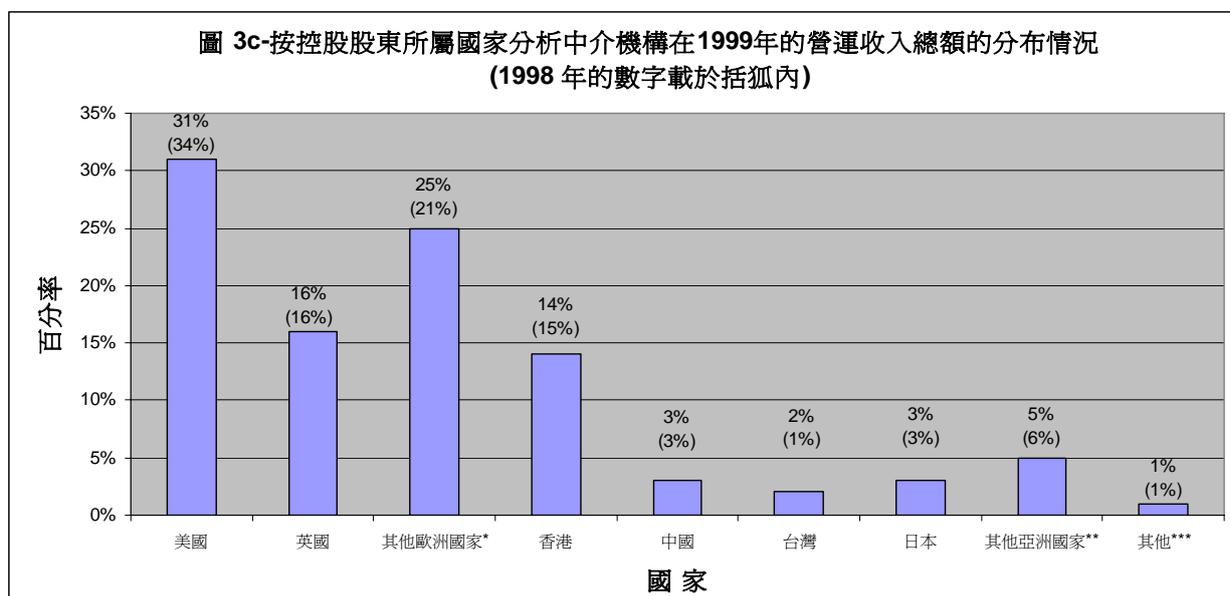
- “所佔收入百分率”出現超過 100% 是由於在該等回覆的商號當中，有部分於 1999 年在證券交易/投資顧問活動方面蒙受虧損。

* - 賺取營運收入總額最多的前 5% 商號的收入比賺取營運收入總額最多的前 10 名商號為少，是由於該 5% 組織是由少於 10 家商號組成的。

賺取營運收入總額最多的前 5% 證券交易商、商品交易商及投資顧問在過去三年所賺取的營運收入總額的百分率載於圖 3b。



- (3) 圖 3c 按中介人的控股股東的所屬國家，分析回覆調查的中介人在 1999 年的營運收入總額的分布情況。



* 指所有歐洲國家(英國除外)

** 指所有亞洲國家(日本、香港、台灣及中國除外)

*** 指加拿大、南非、英屬維京群島、百慕達、百利茲、巴哈馬及阿魯巴

由美國及歐洲國家的資金控制的中介人合共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 72% 的佔有率。有關的歐洲中介人主要由來自英國、瑞士、法國及荷蘭的股東控制。

3.4 客戶狀況

在 1998 年及 1999 年底，參與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活躍客戶的數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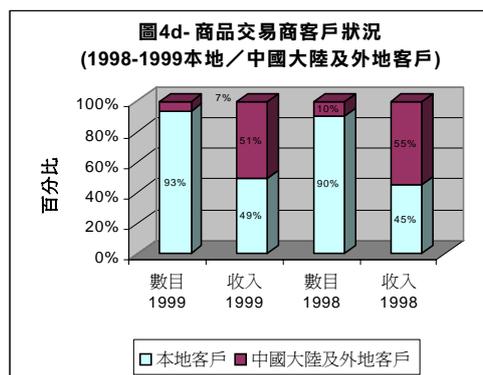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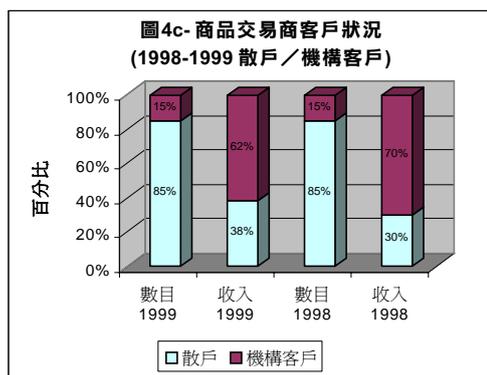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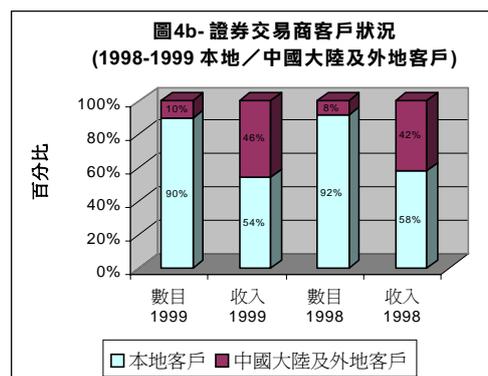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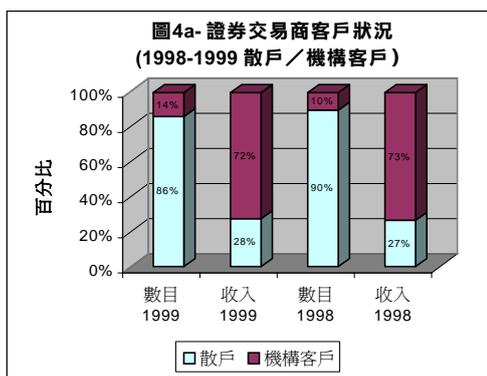
	1999 年	佔總數的 百分比	1998 年	佔總數的 百分比
證券交易商	584,176	58	455,127	58
商品交易商	17,982	2	15,471	2
投資顧問	32,698	3	12,000	2
商品交易顧問	324	-	476	-
獲豁免交易商	373,618	37	300,607	38
獲豁免投資顧問	276	-	254	-
	<u>1,009,074</u>	<u>100</u>	<u>783,935</u>	<u>100</u>

- (1) 就交易商而言，活躍客戶的數目主要指在各交易所參與交易活動的客戶。
- (2) 就顧問而言，上文載述的活躍客戶的數目，只限於透過顧問公司取得投資意見的客戶。這個數目不包括從事企業融資、就基金提供意見或管理服務的顧問的客戶。
- (3) 使用商品交易顧問服務的活躍客戶的數目，明顯較使用商品交易商及投資顧問的服務的活躍客戶的數目為少。這是由於大部分的商品交易顧問同時亦是註冊商品交易商或註冊投資顧問。他們無法把純粹使用商品交易顧問服務的客戶予以區分，因為這項服務普遍是附帶於其商品交易或投資顧問職能的。
- (4) 證券交易商的活躍客戶的數目上升 28%，主要是由於中型本地經紀的零售客戶基數有所增加所致。
- (5) 由於有興趣購買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投資者人數上升，投資顧問的客戶人數在 1999 年增加超過兩倍。
- (6) 獲豁免交易商的客戶基數錄得 24% 的增長，主要是由於使用私人銀行服務的客戶數目上升所致。

(7) 客戶狀況分析

(a) 交易活動

證券及期貨中介人的活躍客戶的數目及從該等客戶賺取的營運收入總額，按照其所屬類別(散戶/機構客戶)及所在地(本地/外地客戶)的分析載於圖 4a 和 4b 及圖 4c 和 4d。



- (i) 儘管機構客戶的數目較散戶的為少，機構客戶卻是證券交易商及商品交易商的主要收入來源。
- (ii) 同樣地，雖然外地客戶的數目明顯較本地客戶的為少，但卻佔證券及商品交易商所賺取的收入超過 40%。
- (iii) 證券交易商的客戶亦被劃分為現金/保證金(孖展)客戶、全權委託投資/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以及網上/非網上客戶。

現金客戶佔客戶總數大約 90%，而其所產生的營運收入亦佔營運收入總額約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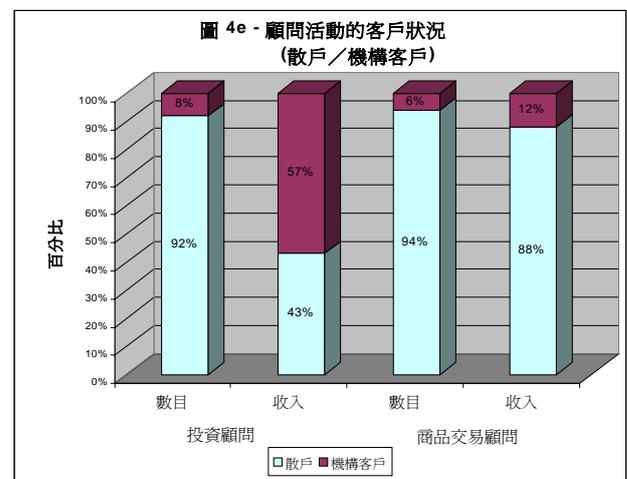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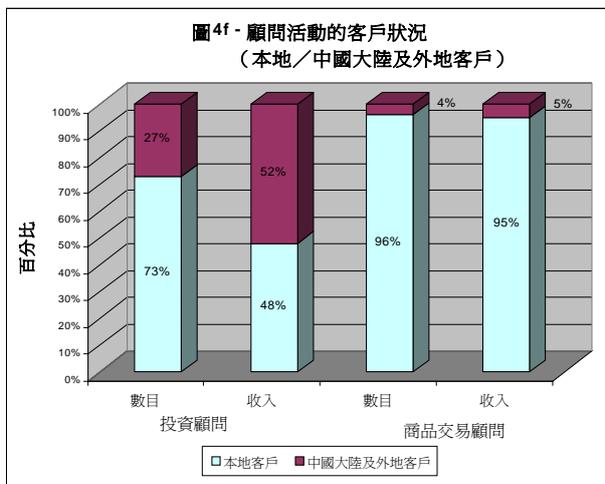
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佔客戶總數超過 96%，而其所產生的營運收入亦佔營運收入總額約 96%。

在 1999 年，透過互聯網進行交易的客戶只佔客戶總數的 2%，而其所產生的營運收入亦只佔少於營運收入總額的 1%。

- (iv) 就獲豁免交易商而言，本地客戶及散戶(主要為香港多家大型銀行的私人銀行客戶)佔其客戶總數超過 90%。

(b) 顧問活動

- (i) 從顧問公司取得投資意見的客戶，按照所屬類別及所在地的分析載於下文圖 4e 及 4f。



與交易商的情況類似，顧問市場的收入主要源自機構客戶及外地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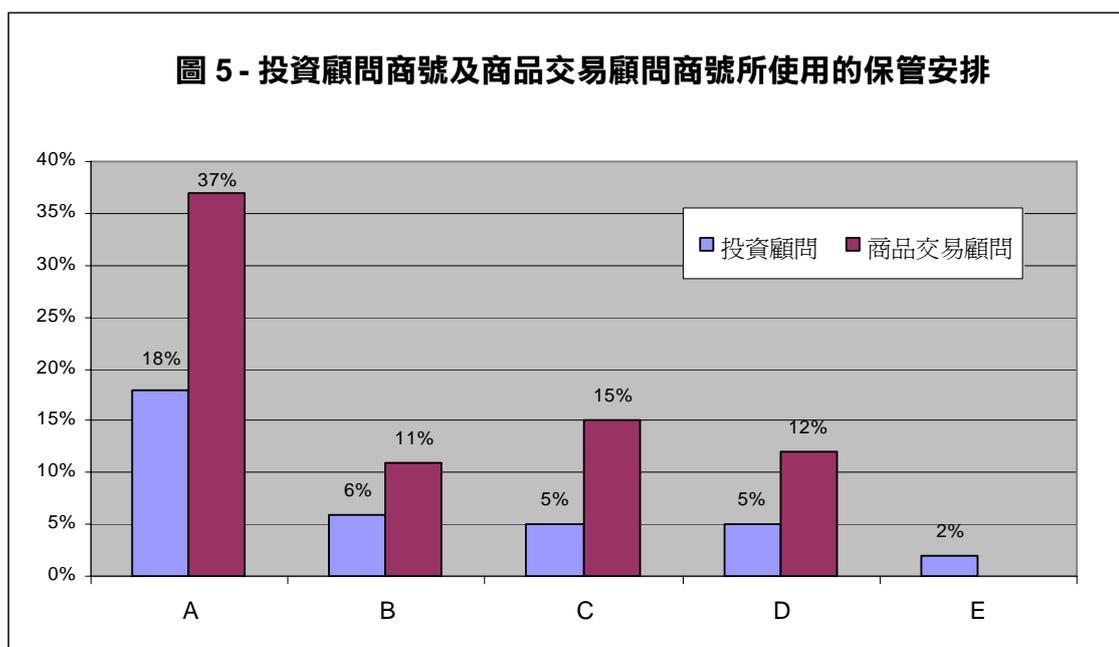
- (ii) 就從事企業融資活動的商號而言，其客戶的狀況是按照已執行的交易數量加以分析的。

在全部執行的交易中，64%的交易是為本地客戶執行的，其餘 26%及 10%的交易分別是為外地及中國內地的客戶執行的。

然而，企業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總營運收入主要是源自外地客戶。有關收入佔商號所賺取收入的 53%，其次是本地客戶佔 40%，而中國內地客戶則佔 7%。

3.5 由中介人保管的客戶資產

- (1) 在 1999 年，大部分證券交易商(68%)及為數甚多的顧問，包括投資顧問(27%)及商品交易顧問(50%)，均持有客戶資產。
- (2) 最常見的保管安排是透過獨立受託人或保管人來保管客戶的資產。下文圖 5 顯示顧問在 1999 年所作出的保管安排。情況與 1998 年的類似。



圖例：

A - 由獨立受託人/保管人持有

B - 由該商號的關連公司持有

C - 存放在以客戶本身名義在經紀行/銀行開立的帳戶內

D - 存放在以該商號名義在經紀行/銀行開立，並特別為持有客戶資金及資產而設的帳戶內

E - 其他

註： 部分回覆問卷的商號使用多於一種保管安排

3.6 人力資源狀況

- (1) 回覆調查問卷的商號在 1999 年聘用的職員人數約為 22,652 人(1998：22,779 人)。
- (2) 1999 年的受僱人數與 1998 年比較，並沒有明顯的分別。整體經濟在 1999 年復甦，削減人手的情況趨於穩定。
- (3) 就不同類別的註冊商號的人手分配而言，1998 年及 1999 年的情況大致相同。

(4) 證券交易商及商品交易商

- (a) 證券及商品交易商合共聘用約 17,683 名員工(1998 : 17,559 名)，佔員工總數 78%(1998 : 77%)。
- (b) 在 1999 年，從事交易及市場推廣工作的僱員數目，佔證券交易商及商品交易商員工總數的 53%(1998 : 53%)。約有半數的市場推廣職員是以代理人合約或其他安排的形式為有關商號工作。
- (c) 有關上述從事交易及市場推廣工作的僱員的工作經驗，只有三分一僱員擁有 10 年以上的業內經驗，而約 39%僱員的相關工作經驗不足 5 年。
- (d) 受僱於上述交易商的僱員人數分析如下：

	1999 年		1998 年	
	員工 人數	佔總數 百分比 (%)	員工 人數	佔總數 百分比 (%)
聘用少於 50 名員工 的小型商號	8,331	47	9,298	53
聘用 51 至 200 名員工 的中型商號	6,421	36	5,752	33
聘用超過 200 名員工 的大型商號	2,931	17	2,509	14
	<u>17,683</u>	<u>100</u>	<u>17,559</u>	<u>100</u>

在 1999 年，大型及中型商號的僱員人數由 1998 年的 47% 上升至 1999 年的 53%。這可能是由於在充滿競爭的市場環境下，商號一般作業務整固所致。

(5) 投資顧問及商品交易顧問

- (a) 投資顧問及商品交易顧問合共聘用約 4,969 名(1998 : 5,220 名)員工，佔員工總數 22%(1998 : 23%)。
- (b) 與 1998 年一樣，從事基金管理及企業融資工作的僱員數目，佔投資顧問員工總數的 31%。

有 39% 從事基金管理工作的僱員擁有 10 年以上的業內經驗，而 27% 僱員的相關工作經驗不足 5 年。

至於從事企業融資工作的僱員，只有 19% 擁有 10 年以上的業內經驗，而 50% 僱員的相關工作經驗少於 5 年。

(c) 受僱於投資顧問的僱員人數分析如下：

	1999		1998	
	員工人數	佔總數 百分比(%)	員工人數	佔總數 百分比(%)
聘用少於 30 名員工 的小型商號	2,297	46	2,709	53
聘用 31 至 100 名員工 的中型商號	1,460	29	1,343	26
聘用超過 100 名員工 的大型商號	1,212	25	1,056	21
	<u>4,969</u>	<u>100</u>	<u>5,108</u>	<u>100</u>

與交易商的情況相若，大型及中型商號的僱員人數由 1998 年的 47% 上升至 1999 年的 54%。

3.7 財政狀況

證券及期貨中介人參照其經審核帳目或管理帳目，提供以下 1998 年及 1999 年的財務資料：

	1999	1998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除稅後盈餘／(虧損)總額：		
證券交易商	4,083	(762)
商品交易商	409	545
投資顧問	4,159	(233)
商品交易顧問	304	106
	<u> </u>	<u> </u>

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共 1,086 (75%) 個中介人錄得盈餘，較去年的數字上升 20%。大部分錄得盈餘的商號均是證券交易商或投資顧問。

3.8 業務計劃

(1) 互聯網交易

隨著科技進步，已提供或準備提供網上交易或顧問服務的證券及期貨中介人數目日益增加。

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在互聯網上提供以下服務的商號數目分別是：

	<u>商號數目</u>
買賣盤傳送安排	18
提供研究數據及市場資料	36
提供一般/公司資料	67

有 220 間商號在問卷中表示正計劃提供網上服務。這些商號主要是證券交易商及投資顧問。

(2) 業務遷移

在 1999 年，有 13 家(1998：18 家)交易商及顧問將其運作遷離香港。在這 13 間商號當中，有 5 間將部分交易／顧問職能遷往包括日本及台灣等國家／地區，而其餘的商號則將後勤部門和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能遷往包括新加坡及美國等國家。

另外有 19 家交易商及顧問表示將會在 2000 年將部分運作遷離香港。